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

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7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研究生	大專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 <u>40,000</u> 元	最高以不超過 <u>44,000</u> 元	最高以不超過 <u>15,000</u> 元	最高以不超過 <u>10,000</u> 元	<u>8,000</u> 元	<u>7,000</u> 元

備註：

1. 本支給標準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；原科技部）107 年 5 月 23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 號函，為增加執行機構執行計畫約用研究人力敘薪彈性訂定之。
2.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人員費用標準。
3. 其他機關(構)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。
4. 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經費狀況，綜合考量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習活動內容，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勻支。
5. 本標準未盡事宜，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。